

河南省装配式装修施工工艺 指引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10 月

前言

为推进全省新型建筑工业化高质量发展，提升装配式装修水平，根据《河南省培育壮大绿色建筑产业链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要求，编制组经广泛的调查研究，借鉴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内外先进经验，认真总结了实践经验，结合本省实际，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讨论、修改和完善的基础上，制订了本指引。

本指引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材料与部品部件；5.装配式隔墙；6.装配式墙面；7.装配式楼地面；8.装配式吊顶；9.集成式厨房；10.装配式卫生间。

本指引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万华生态新家装（河南）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万华生态新家装（河南）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产业集聚区南区A号西侧，邮编：463499）。

主编单位：万华生态新家装（河南）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设科技和人才发展中心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万华生态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海众集成房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岗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于文杰 刘湘文 王 渊 李 军 步 挺
班 翱 李 红 李 辉 甘本兴 牛胜利
薛新广 牛朋涛 隋永超 郑廷利 李丹阳
游杰勇 周国森 时 攀 韩晓冬 顿 超
审查人员：解 伟 杨健辉 段敬民 王 辉 鲁海方
王中伟 付 咏 吴东昌 李华军 邵三伟
杨顺光 邓德强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材料与部品部件	7
5 装配式隔墙	1
5.1 装配式轻质条板隔墙	1
5.1.1 施工工艺	1
5.1.2 工艺流程	1
5.1.3 注意要点	6
5.1.4 验收标准	8
5.2 装配式轻钢龙骨隔墙	9
5.2.1 施工工艺	9
5.2.2 工艺流程	10
5.2.3 注意要点	12
5.2.4 验收标准	13
5.3 装配式模块化隔墙	14
5.3.1 施工工艺	14
5.3.2 工艺流程	15
5.3.3 注意要点	17
5.3.4 验收标准	18
6 装配式墙面	19
6.1 装配式挂板墙面	19
6.1.1 施工工艺	19
6.1.2 工艺流程	19
6.1.3 注意要点	23
6.1.4 验收标准	23

6.2	装配式直贴墙面	25
6.2.1	施工工艺	25
6.2.2	工艺流程	25
6.2.3	注意要点	26
6.2.4	验收标准	27
7	装配式楼地面	29
7.1	架空楼地面	29
7.1.1	施工工艺	29
7.1.2	工艺流程	29
7.1.3	注意要点	31
7.1.4	验收标准	32
7.2	自流平楼地面	34
7.2.1	施工工艺	34
7.2.2	工艺流程	34
7.2.3	注意要点	36
7.2.4	验收标准	36
8	装配式吊顶	38
8.1	软膜天花吊顶	38
8.1.1	施工工艺	38
8.1.2	工艺流程	38
8.1.3	注意要点	39
8.1.4	验收标准	39
8.2	蜂窝大板吊顶	40
8.2.1	施工工艺	40
8.2.2	工艺流程	41
8.2.3	注意要点	42
8.2.4	验收标准	42
8.3	集成板材吊顶	43
8.3.1	施工工艺	44

8.3.2	工艺流程	44
8.3.3	注意要点	45
8.3.4	验收标准	45
9	集成式厨房	47
9.1	施工工艺	47
9.2	工艺流程	47
9.3	注意要点	49
9.4	验收标准	50
10	装配式卫生间	52
10.1	集成式卫生间	52
10.1.1	施工工艺	52
10.1.2	工艺流程	52
10.1.3	注意要点	56
10.1.4	验收标准	57
10.2	整体卫生间	59
10.2.1	施工工艺	59
10.2.2	工艺流程	60
10.2.3	注意要点	64
10.2.4	验收标准	65

1 总 则

- 1.0.1** 为推动河南省建筑装配式装修产业发展，提高施工效率，促进内装工业化，制定本指引。
- 1.0.2** 本指引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筑项目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施工工艺指导。
- 1.0.3** 装配式装修工程施工工艺，除应符合本指引外，尚应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规范标准规定。

2 术 语

2.0.1 装配式装修

通过标准化设计，将工厂生产的部品部件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施工的装修方式。

2.0.2 集成式卫生间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吊顶、墙面(板)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集成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2.0.3 整体卫生间

由防水底盘、壁板、顶板及支撑龙骨构成主体框架，并与各种洁具及功能配件组合而成的具有一定规格尺寸的独立卫生间模块化产品，称为“整体卫生间”，也称“整体卫浴”。

2.0.4 集成式厨房

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

2.0.5 模数网格

用于部件定位的，由正交或斜交的平行基准线（面）构成的平面或空间网格，且基准线（面）之间的距离符合协调要求。

3 基本规定

3.0.1 装配式装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家用厨房设备 第3部分：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GB/T 18884.3 及《居住建筑装配式内装工程技术标准》DBJ41/T 248 等有关规定。

3.0.2 装配式装修工程应以系统集成为基础，进行一体化设计、生产、施工。

3.0.3 装配式建筑设计应遵循模数协调原则，优化套型模块的尺寸和种类，实现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和内、外装部品的标准化、系列化和通用化。

3.0.4 装配式装修宜结合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三维可视化装配式装修设计系统或其他装配式装修管理系统，实现设计、生产与施工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

3.0.5 作业条件

1 在装配式隔墙、装配式墙面、装配式楼地面、装配式吊顶、集成式厨房及装配式卫浴施工前，应认真核验和熟悉施工图纸，并进行详尽的技术交底。对于装配式隔墙和装配式墙面的施工，需对房间的净高、洞口标高、设备及其支（吊）架的标高和水平定位进行全面交接检验。此外，建筑和设备专业的预留点位及孔洞位置的标高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确保验收合格。

2 装配式隔墙、装配式墙面、装配式楼地面、装配式吊顶、集成式厨房、装配式卫浴施工作业前，安装场地应整洁、无杂物，安装通道应畅通。

3 装配式隔墙、装配式墙面施工前，隐蔽安装应已完成，管道、设备的调试及水管试压验收应已完成。

4 装配式楼地面施工作业前，基层标高应复核准确，定位轴线和标高控制线应验收合格。

5 装配式楼地面施工作业前，应复核预留接驳口尺寸、预设管线及标高。

6 装配式吊顶施工前，顶面设备安装应已完成，管道、设备的调试及水管试压验收应已完成。

7 集成式厨房、装配式卫浴施工图纸中应明确管线排布方式及加固位置。

8 集成厨房墙体面层、地面、吊顶、厨房家具、设备的安装应在水电管线敷设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进行。

3.0.6 成品保护

1 成品保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JGJ/T 427的规定。

2 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好衬板、成品面层，不得碰坏面层和边角。

3 装配隔墙施工中及工程验收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不应受施工机具碰撞。施工梯架、工程用的物料等不得支撑、顶压或斜靠在隔墙上。

4 装配式隔墙安装完成后，应防止污染，并应对加强部位的功能性进行标识。

5 墙面装饰挂板施工中，固定横向龙骨或安装加固设施打钉时，应避开管线位置。

6 装配式墙板上的塑料膜包装，塑料膜在天花、固定家具安装时可局部拆除，塑料膜应在室内保洁后全部拆除。

7 在运输和施工操作中，应注意保护好已完成的各分项分部工程成品的质量，不应损坏已装修好的墙面和设于架空层内的管线系统。

8 在已铺设好的面层上行走或作业时，不得用锐器、硬物在面层上拖拉、划擦及敲击。

9 地面打孔时应保护管线的位置，以免破坏。

10 施工部位已安装的门窗、地面、墙面、窗台等可采用覆盖、包裹、遮挡、围护、封堵、封闭、隔离等方式进行包裹，阳角处应采用软性材料包裹，防止二次污染和磕碰损坏。

11 吊顶饰面层施工时，应注意保护天花内各种管线、电源接口等，已安装的轻钢骨架不得吊挂重物。

12 集成厨房施工过程及施工完毕后，应保持产品外表面原有状态，不得有碰伤、划伤、开裂和压痕等损伤现象，应采用包裹、覆盖、贴膜等可靠措施对橱柜、设备、接驳口、墙面 等容易污染或损坏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

13 集成卫生间热塑复合防水底盘安装完成后，竣工验收前底盘表面的保护膜应采取保护措施。

14 底盘上不得打入钉类或钻孔，压实固定物体不得有棱角。

15 整体卫生间包装应牢固，运输中应避免碰撞，不得在地面拖动，贮存处应防雨、防晒，远离污染源、火源。

16 整体卫生间安装完毕后，应及时进行验收和成品保护工作；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成品保护的标识标牌。

4 材料与部品部件

- 4.0.1** 装配式装修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 的规定。
- 4.0.2** 电气设备、管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 的规定。
- 4.0.3** 装配式装修所用人造板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 中 E_{NF} 级要求的规定。
- 4.0.4** 装配式装修所用无机非金属板和天然石、人造石台面的放射性核素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规定。
- 4.0.5** 装配式装修所用材料应选用低甲醛、低挥发性有机物（VOC）的环保材料，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相关规定。
- 4.0.6** 吊顶所用的材料品类、规格及质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用集成吊顶》JG/T 413 的规定。
- 4.0.7** 装配式墙面所用支撑龙骨、横向龙骨、加强龙骨的规格、尺寸及质量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轻钢龙骨》GB/T 11981 的规定。

4.0.8 饰面板选用硅酸钙板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第1部分：无石棉硅酸钙板》JC/T 564.1的规定。

4.0.9 饰面板选用硫氧镁板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用镁质胶凝材料制品硫氧镁平板》JC/T 2867的规定。

4.0.10 饰面板选用金属、竹（木）塑、石塑、木质板材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装配式集成墙面》JG/T 579的规定。

4.0.11 架空楼地面承受的集中荷载、支撑件的允许使用荷载宜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GB/T36340的规定。

4.0.12 地面辐射供暖系统材料性能应满足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地面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JGJ 142的规定。

4.0.13 集成式厨房所用材料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整体厨房》JG/T 184和《装配式整体厨房应用技术标准》JGJ/T 477的规定。

4.0.14 集成式卫生间所用防潮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塑料再生塑料第2部分：聚乙烯（PE）材料》GB/T 40006.2的规定。

4.0.15 集成式卫生间的壁板所用连接件防锈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T 8923的规定，除锈等级不得低于Sa1。

4.0.16 整体卫生间彩钢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聚氯乙烯覆膜金属板》GB/T 18847的规定，陶瓷砖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陶瓷砖》GB/T 4100的规定，且吸水率不应大于0.5%。

4.0.17 生活饮用水给水系统的涉水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 的规定。

4.0.18 给水排水系统管材、管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的规定。

4.0.19 门窗部品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9 的规定。

4.0.20 装配式内装修应对建筑的主要使用空间和部品部件进行标准化设计，并应提高标准化程度。

4.0.21 装配式内装修设计应遵循模数化的原则，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50002 的规定，住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工业化住宅尺寸协调标准》JGJ/T445 的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装配式内装修宜与功能空间采用同一模数网格；
- 2 装配式内装修的隔墙、固定橱柜、设备、管井等部品部件，宜采用分模数 M/2 模数网格；
- 3 构造节点和部品部件接口等宜采用分模数 M/2、M/5、M/10 模数网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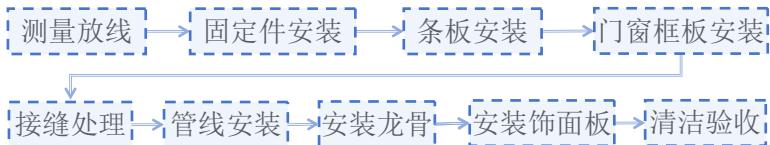
4.0.22 装配化装修设计的部品部件定位可通过设置模数网格来控制，部品部件的定位宜采用界面定位法。

5 装配式隔墙

5.1 装配式轻质条板隔墙

5.1.1 施工工艺

5.1.1.1 装配式轻质条板隔墙施工宜按照以下工艺流程进行：



5.1.2 工艺流程

5.1.2.1 测量放线

在楼（地）面、墙面及顶面应根据设计图纸，测量并弹出隔墙板边线及门窗洞口线、立面垂直线、顶面连接线，应按照隔墙条板宽度进行排版分档，标出每块条板安装位置、门窗洞口位置，放线应清晰，位置应准确，并应经检查无误后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1.2.2 固定件安装

按照排版分档情况，在条板与楼板、结构梁，主体墙、柱的连接部位，可采用 U 字卡法、直角钢件法、条形连接件法、角钢法、管卡法等安装固定，并应符合设计要求。固定件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条板隔墙与顶板、结构梁的接缝处，钢卡间距不应大于 600mm；

2 条板隔墙与主体墙、柱的接缝处，钢卡可间断设置，

且间距不应大于 1m;

3 需要进行竖向连接安装的条板隔墙，条板上端与顶板、结构梁的接缝处应加设钢卡进行固定，且每块条板不应少于 2 个固定点。

5.1.2.3 条板安装

5.1.2.3.1 单层条板安装

1 条板应从主体墙、柱的一端向另一端按顺序安装；当有门洞口时，宜从门洞口向两侧安装；

2 应先安装定位板，在条板的拼接处和顶面均匀满刮粘结材料，空心条板的上端宜局部封孔，上下对准定位线立板；

3 条板下端距地面宜预留20mm~40mm安装间隙，用于条板定位调整；

4 可在条板下部打入临时固定木楔，并应楔紧，且木楔的位置应选择在条板的实心肋处；

5 可两个临时固定木楔为一组，利用木楔对顶调整条板位置，使条板安装就位准确，逐步将条板垂直向上挤压，顶紧梁、板底部，调整好板的垂直度后再固定；

6 应按顺序安装条板，条板与条板之间应紧密连接；应调整好垂直度和相邻板面的平整度，并应在条板的垂直度、平整度检验合格后，再安装下一块条板；

7 条板与条板之间的对接缝隙内粘结材料应饱满，板缝间隙应揉挤严密，被挤出的粘结材料应刮平勾实；

8 条板隔墙与楼地面空隙处可采用细石混凝土填实；

9 临时固定木楔应在墙板安装完成并养护 3d 后取

出，并应采用细石混凝土填实楔孔。

5.1.2.3.2 双层条板安装

1 应按本指引单层条板安装要求，先安装好一侧条板，确认墙体外表面平整、墙面板与板之间接缝处粘结处理完毕后，再按排版图安装另一侧条板；

2 双层条板隔墙两侧条板的接缝错开距离不应小于200mm；

3 当双层条板隔墙设计为隔声隔墙或保温隔墙时，应在安装好一侧条板后，根据设计要求安装固定好墙内管线、留出空气层或铺装吸声或保温功能材料，验收合格后再安装另一侧条板；

4 双层条板隔墙的两板间距小于5mm时，可采用专用胶粘剂点粘加固，板间空隙较大时应使用连接件或定位件连接。

5.1.2.4 门、窗框板安装

1 门、窗框板安装时，应按排版图标出的门窗洞口位置，先对门窗框板定位，再从门窗洞口向两侧安装隔墙；

2 门、窗框板与条板或主体结构连接应采用专用粘结材料粘结，应采取加网防裂措施，连接部位填充密实、无裂缝；

3 空心条板作门、窗框板时，距板边120mm～150mm范围内不得有空心孔洞，将空心条板的第一孔用细石混凝土灌实；

4 门、窗框板可采用胀管螺丝或其他加固件与门、窗框固定，并应根据门窗洞口大小确定固定位置和数量，且每侧的固定点不应少于3处；

5 当门、窗框板上部墙体高度不大于600mm或门窗洞口宽度小于1.5m时，应采用轻质条板作为过梁板，过梁板两端搭接长度不应小于150mm；

6 当门、窗框板上部墙体高度大于600mm或门窗洞口宽度超过1.5m时，加固措施应采用钢筋混凝土包框；

7 门、窗框与洞口周边的连接缝应采用条板配套专用粘接材料填实，并应采取加网补强等防裂措施；

8 门窗框的安装应在条板隔墙安装完成7d后进行。

5.1.2.5 接缝处理

1 条板的接缝处理应在门窗框、管线安装完毕7d后进行。接缝处理前，应检查所有的板缝，清理接缝部位，补满破损孔隙，清洁墙面；

2 条板隔墙接缝处应采用粘结砂浆填实，表层应采用与隔墙条板相适应的材料抹面并刮平压光，颜色应与板面相近。条板的企口接缝处应先用粘结材料打底，再用粘贴盖缝材料。墙面接缝防裂处理可参照《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JGJ/T 157第4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3 隔墙安装完毕，经检验平整度、垂直度合格后，将板底缝用专用粘合剂塞严堵实，待达到强度后，撤出木楔，再用同样粘合剂堵实，未达到强度时不得撤出木楔；

4 对于有防潮、防渗漏要求的条板隔墙，投入使用前应采用防水胶结料嵌缝，并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墙面防水处理；

5 接缝外侧应设置加强网等抗裂措施。

5.1.2.6 管线安装

1 水电管线的安装、敷设应与条板隔墙安装配合进行，

并应在条板隔墙及门窗框板全部安装完成7d后进行；

2 安装水电管线时，应根据施工技术文件的相关要求，先在隔墙上弹墨线定位，再按弹出的定位墨线位置切割横向、纵向线槽和开关盒洞口，并应使用专用切割工具按设计规定的尺寸单面开槽切割，不应在条板隔墙上任意开槽、开洞。开槽、开洞应符合《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JGJ/T 157中第4章的相关规定；

3 切割完线槽、开关盒洞口后，应按设计要求敷设管线、插座、开关盒，并应先做好定位，可用螺钉、卡件将管线、开关盒固定在条板的实心部位上。开关盒、插座四周应采用粘结材料填实、粘牢，并宜采用与条板相应的材料补强修复。开关盒、插座的表面应与墙面齐平。空心条板隔墙纵向布线时，可沿条板的孔洞穿行；

4 管线、开关盒敷设后，应及时回填、补强。水泥条板隔墙上开的槽孔宜采用聚合物水泥砂浆或专用填充材料填充密实；开槽的墙面可采用粘贴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无纺布或采取局部挂钢丝网等补强、防裂措施。空心条板隔墙可在局部堵塞横槽下部孔洞后，再做补强、修复。石膏条板宜采用同类材料补强；

5 明装水管的安装应按工程设计要求进行；

6 设备控制柜、配电箱的安装应按工程设计要求进行。

5.1.2.7 安装龙骨

1 龙骨宜根据设计图纸的尺寸要求在工厂进行加工预制，不宜在施工现场开孔、裁切；

2 安装前应先检查龙骨的实际尺寸、开孔情况等是否符

合设计要求；

3 龙骨应安装牢固，定位准确，布置和固定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时应采用水平仪、垂线等器具进行辅助定位；

4 调平龙骨应按平面控制线固定于条板隔墙，并宜采用膨胀螺栓固定，锚固深度和抗拔力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

5.1.2.8 安装饰面板

1 饰面部件安装应在龙骨工程及内部管线敷设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进行；也可在一侧安装的同时，配合安装管线和配套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再安装另一侧的饰面部件；

2 饰面部件宜从预留洞口位置开始，按自下而上的顺序逐块安装。饰面部件安装应定位准确，与龙骨应连接牢固，平整度误差应满足设计要求；

3 饰面部件与顶棚、地面、墙面、门、窗等部位的接缝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收口封边。

5.1.3 注意要点

5.1.3.1 轻质条板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平稳装卸，吊装时应采用宽度不小于 50mm 的尼龙带兜底起吊，不得使用钢丝绳吊装。

5.1.3.2 板材应堆放于室内或不受雨雪影响的场所。露天堆放时应采取覆盖措施，防止雨雪和污染；条板和配套材料应按不同种类、规格分别在相应的安装区域堆放，条板下部应放置垫木，并宜侧立堆放，且堆放高度不宜超过两层；现场存放的条板不得被水冲淋或浸湿，不得被其他物料污染。

5.1.3.3 板和配套材料进场时，应进行验收，并应提供产

品合格证和有效检验报告；条板和配套材料的进场验收记录和检验报告应归入工程档案；不合格的条板和配套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1.3.4 现场配制的嵌缝材料、粘结材料，以及开洞后填实补强的专用砂浆应具有使用说明书，并应提供检测报告；粘结材料应按设计要求和说明书配置和使用。

5.1.3.5 钢卡、铆钉等安装辅助材料进场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配套安装工具、机具应能正常使用；安装使用的材料、工具应分类管理，并应根据需要的数量备好。

5.1.3.6 堆放场地应坚硬、平整、无积水，不得直接接触地面堆放，并宜靠近现场施工作业区域，以减少搬运次数。

5.1.3.7 垫木长度宜长 900mm，截面尺寸 100mm×100mm，每个支点设置 2 根垫木，距离隔墙板端部不超过 600mm，应分层设置垫木，每层高度不超过 1m。当条板长度大于 4m 时，应在中间处增设垫木一道。

5.1.3.8 隔墙高度大于 6m 时，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5.1.3.9 轻质隔墙吊挂重物应编制吊挂重物加固构造措施施工方案，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5.1.3.10 装配式轻质条板安装前，应对主体结构相关构件的定位、标高、垂直度、倾斜度进行复测，根据复测结果确定轻质条板的安装控制线。

5.1.3.11 装配式轻质条板应按控制线就位，安装时应采取保证其稳定的临时固定措施。

5.1.3.12 装配式内隔墙轻质条板的安装顺序宜从门窗洞处向两端依次进行，门窗洞两侧应用整块板。对无门窗洞口的内隔墙，应从一端向另一端顺序安装。

5.1.3.13 装配式轻质条板安装前，应选择有代表性的轻质条板进行试安装，并应根据试安装结果调整施工工艺，完善施工方案。

5.1.3.14 装配式轻质条板安装宜根据其材质类型、连接形式采用相应的安装工艺。

5.1.3.15 装配式轻质条板应避免在施工现场切割和加工，若不能避免应采用专用工具，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严格进行。

5.1.3.16 对于有防潮、防水要求的条板隔墙，应先做好细石混凝土墙垫。

5.1.4 验收标准

I 主控项目

5.1.4.1 隔墙条板的品种、规格、性能、外观应符合设计要求，对于有隔声、保温、防火、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板材应满足相应的性能等级。

5.1.4.2 条板隔墙的预埋件、连接件的位置、规格、数量和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5.1.4.3 条板之间、条板与建筑主体结构的结合应牢固，稳定，

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5.1.4.4 条板隔墙安装所用接缝材料的品种及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II一般项目

5.1.4.5 条板安装应垂直、平整、位置准确，转角应规整，板材不得有缺边、掉角、开裂等缺陷。

5.1.4.6 条板隔墙表面应平整、接缝应顺直、均匀，不应有裂缝。

5.1.4.7 隔墙上开的孔洞、槽、盒应位置准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5.1.4.8 条板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1.4.8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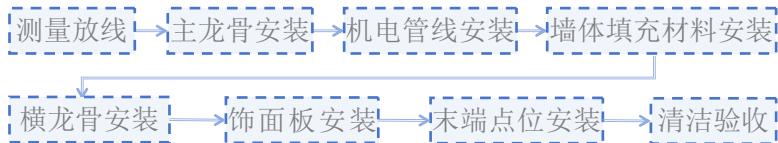
表 5.1.4.8 条板隔墙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墙体轴线位移	5.0	用经纬仪或拉线和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0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3	立面垂直度	3.0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2.0	用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5	阴阳角方正	3.0	用方尺及楔形塞尺检查

5.2 装配式轻钢龙骨隔墙

5.2.1 施工工艺

5.2.1.1 装配式轻钢龙骨隔墙施工宜按照以下工艺流程进行：



5.2.2 工艺流程

5.2.2.1 测量放线

应根据设计施工图在地面上放出隔墙位置线、门窗洞口边框线，并应放好沿顶龙骨位置边线。

5.2.2.2 主龙骨安装

1 根据已标定的隔墙位置线，安装沿顶龙骨和沿地龙骨，以及边龙骨，确保其垂直、平整且位置准确。将塑料膨胀螺丝固定在主体结构上，固定间距不得超过 600mm，首个固定点距端头不得超过 50mm，确保与结构体连接牢固且位置准确；

2 隔墙的门、窗洞口两侧以及转角位置，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附加龙骨加固；

3 根据隔墙和门洞口的具体位置，在安装完沿顶龙骨和沿地龙骨之后，应依据饰面板的规格板宽来确定分档尺寸。对于不足模数的分档，应避开位于门洞框边的第一块罩面板位置，确保饰面板的切割边缘不靠近洞框处；

4 在分档位置安装竖龙骨，确保竖龙骨的上下两端分别插入沿顶龙骨和沿地龙骨。龙骨间距应控制在 600mm 以内。调整竖龙骨至垂直并精确定位后，确保安装垂直无误。使用电

动螺丝刀，采用磷化自攻螺丝进行固定。靠墙及柱边的龙骨则使用塑料膨胀螺栓进行墙柱固定，钉距同样不应超过 600mm；

5 有防水要求的房间隔墙内侧，可采用防水防潮措施。遇门洞口时，应连续敷设至隔墙外侧，距外侧洞口边不应小于 100mm；

6 横龙骨安装用电动螺丝刀采用磷化自攻螺丝固定，钉孔处的防水防潮膜与龙骨之间应有附加防潮垫。

5.2.2.3 机电管线安装

1 装配化装修设备及管线的施工安装，应严格遵循设计文件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各项规定；

2 设备和管线的固定装置材料应与设备管线材料相互兼容，同时，固定装置的耐久年限应大于管线的耐久年限；

3 敷设于轻钢龙骨隔墙内部的配管可采用明配管方式进行施工；

4 设备和管线施工完成后，应进行试验和调试。对于暗敷在轻钢龙骨隔墙内的设备和管线，应在验收合格并形成相关记录之后，方可进行隐蔽处理。

5.2.2.4 墙体内填充材料应干燥，铺满铺平、挤压密实，减少现场切割，隔声材料应满足设计要求，墙体内设备管线等应进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5.2.2.5 横龙骨安装

1 横龙骨布置和固定应符合设计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

标准的各项规定；

2 横龙骨应安装牢固，定位准确，安装时应采用水平仪、垂线等器具进行辅助定位；

3 横龙骨应按平面控制线固定主龙骨（竖向龙骨），并宜采用自攻钉固定，螺钉规格及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5.2.2.6 饰面板安装

1 饰面板的安装应采用专用连接件卡接与环保型胶粘剂粘接相结合的方式。在安装一侧饰面板时，需严格按照排版图进行施工，宜进行竖向铺设。施工应从门窗洞口处开始；若无门窗洞口，则从墙的一端起始。相邻两块饰面板之间必须使用专用连接件牢固卡接。饰面板与龙骨的连接应采用环保型胶粘剂进行点粘，板边粘距不得超过100mm，板中粘接点间距不应超过300mm，且每个粘接点的面积不应小于 $40\text{mm}\times 40\text{mm}$ ；

2 板与板之间应采用紧密贴合方式，阴角处宜采用专用装饰条或环保密封胶收口，采用密封胶时应确保胶缝顺直且平滑；阳角处则应采用装饰条进行牢固卡接。对于与楼地面直接接触的缝隙，亦需采用专用装饰条或环保密封胶进行收口。

5.2.2.7 末端点位安装

1 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准确，不应跨饰面板板缝，应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2 饰面板末端点位面板安装完成后，应确保面板与饰面板的衔接处平整无缝，无任何松动或翘起现象。

5.2.3 注意要点

5.2.3.1 设计有防水要求的装配式轻钢龙骨饰面板隔墙，穿透

防水层的部位，防水层应采取防水垫等加强措施。

5.2.3.2 进场的隔墙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5.2.3.3 装配式轻钢龙骨饰面板隔墙安装应水平、顺直，不应倾斜、扭曲变形。

5.2.3.4 装配式轻钢龙骨饰面板隔墙应按排版顺序进行安装。

5.2.4 验收标准

I 主控项目

5.2.4.1 轻钢龙骨隔墙所用龙骨、配件、饰面板、填充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和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材料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验报告。

5.2.4.2 轻钢龙骨隔墙的沿地、沿顶及边框龙骨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

5.2.4.3 轻钢龙骨隔墙中龙骨间距和构造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骨架内设备管线的安装、门窗洞口等部位加强龙骨的安装应牢固、位置准确。填充材料的品种、厚度及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5.2.4.4 轻钢龙骨隔墙的墙面板应安装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及 缺损。

II一般项目

5.2.4.5 轻钢龙骨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无裂缝， 接缝应均匀、顺直。

5.2.4.6 轻钢龙骨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准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5.2.4.7 轻钢龙骨隔墙内的填充材料应干燥，填充应密实、均匀、无下坠。

5.2.4.8 轻钢龙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2.4.8 的规定。

表 5.2.4.8 轻钢龙骨隔墙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饰面板	
1	立面垂直度	2.0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0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0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1.0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压条直线度	1.0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0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5.3 装配式模块化隔墙

5.3.1 施工工艺

5.3.1.1 装配式模块化隔墙施工宜按照以下工艺流程进行：



5.3.2 工艺流程

5.3.2.1 测量放线

- 1 应使用红外线水平仪，在地面弹出房间方正控制线，并应在所有墙面弹出距地面完成面 1m 水平基准线；
- 2 应根据图纸在隔墙与上、下基层的相接处，沿地、墙、顶按天地龙骨宽度弹线找方；
- 3 控制线应标记清晰，位置准确。

5.3.2.2 顶地龙骨安装

- 1 沿弹设控制线使用金属膨胀螺栓安装沿顶、沿地龙骨；距离龙骨两端端部不大于 50mm 的位置分别固定第一个点，龙骨中间部位依次按间距不大于 600mm 进行固定；

- 2 固定龙骨时采用红外线水平仪校核定位准确性，龙骨对接应保持平直；

5.3.2.3 附墙龙骨安装

- 1 沿弹设控制线使用金属膨胀螺栓安装附墙龙骨，安装应顺直、牢固；
- 2 附墙龙骨安装起步高度距离地面不应大于 1000mm，竖向安装间距不应大于 1000mm，并宜沿竖向间距均分；每道附墙龙骨沿墙体竖向不应少于 2 个。

5.3.2.4 隔墙模块安装

- 1 隔墙结构有阳角时，应自阳角部位进行安装；隔墙结

构无阳角时，安装应自一侧结构墙体开始。起步隔墙应放置在沿顶、沿地龙骨与附墙龙骨内，自攻螺钉固定龙骨与隔墙模块。按顺序依次安装剩余隔墙，隔墙模块间应拼接到位。龙骨应通过自攻螺钉与隔墙模块双侧固定，自攻螺钉固定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宜大于300mm。沿顶、沿地龙骨可采用U型龙骨或L型龙骨；

2 隔墙阴阳角处应采用专业连接件固定；安装起步高度距离地面不应大于1000mm，竖向安装间距不应大于1000mm，并宜沿竖向间距均分；连接件沿墙体竖向不宜少于3个。每个连接件采用不少于4个自攻螺钉与隔墙模块固定；

3 隔墙与结构之间缝隙待隔墙安装完成后，采用专业填充剂进行封闭。

5.3.2.5 门洞隔墙安装

1 门洞隔墙模块安装前，洞口两侧隔墙模块先行安装就位，位置准确，安装牢固；

2 门洞隔墙模块安装时，先采用沿顶龙骨对其进行临时固定，后安装门洞竖向、横向加固龙骨；

3 门洞竖向加固龙骨与隔墙模块、门洞横向加固龙骨与门洞隔墙下部采用自攻螺钉连接，固定间距不宜大于300mm。门洞横向加固龙骨与竖向加固龙骨顶部、竖向加固龙骨底部与结构之间采用自攻螺钉连接固定，每个固定点自攻螺钉数量不应少于2个。

5.3.2.6 加固板安装

1 轻钢龙骨式复合墙板集成隔墙上空调、橱柜、电视等的安装位置应做墙体加强处理；

2 每块加固板与隔墙模块采用自攻螺钉固定，螺钉数量不宜少于4个；加固板尺寸较吊挂物的挂装位置尺寸长宽各增加不宜小于200mm。

5.3.2.7 机电管线连接

- 1 根据隔墙模块内机电管线点位进行电气管线连接；
- 2 电气管线安装时，切割点位附近隔墙模块基层板，待管线连接完毕后，将拆下基层板固定于拆掉位置并用铝箔胶带对拼缝进行封闭；
- 3 给水管线宜采用分离技术；给水水平管线宜敷设于顶板区域；
- 4 给水竖向管线宜敷设于墙体基层与饰面层之间空腔；
- 5 管线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的规定；
- 6 管线安装完毕后应进行试验及隐蔽验收工作。

5.3.2.8 饰面层安装

墙体饰面层应通过龙骨或直接与隔墙模块固定。

5.3.3 注意要点

5.3.3.1 进场隔墙模块及配套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5.3.3.2 模块化隔墙安装应水平、顺直，不得倾斜、扭曲变形。

5.3.3.3 模块化隔墙应按排版顺序进行安装。

5.3.3.4 模块化隔墙安装高度不宜大于3.6m，当安装高度大于3.6m时，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5.3.4 验收标准

I 主控项目

- 5.3.4.1** 模块化隔墙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 5.3.4.2** 模块化隔墙安装所用连接件位置、数量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 5.3.4.3** 模块化隔墙安装应牢固。
- 5.3.4.4** 模块化隔墙接缝材料及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II 一般项目

- 5.3.4.5** 模块化隔墙安装应垂直、平整、位置准确，板材不应有裂缝或缺损。
- 5.3.4.6** 模块化隔墙饰面层应平整，接缝应均匀、顺直。
- 5.3.4.7** 模块化隔墙预留电气线盒应位置准确、边缘整齐。
- 5.3.4.8** 模块化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3.4.8 的规定。

表 5.3.4.8 模块化隔墙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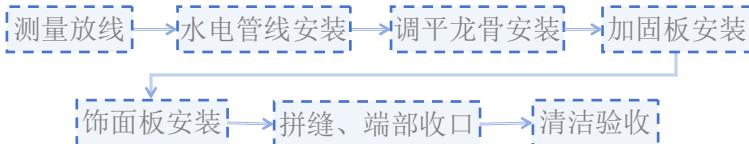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2.0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0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0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1.0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装配式墙面

6.1 装配式挂板墙面

6.1.1 施工工艺

6.1.1.1 装配式挂板墙面施工宜按照以下工艺流程进行：



6.1.2 工艺流程

6.1.2.1 测量放线

1 墙面放线应在标高控制线和墙身位置控制线的基础上进行，并应根据排版图，在墙面上弹出水平基准线、水平龙骨完成线、垂直龙骨完成线、打孔位置线、加固板位置标识线、强弱电设备位置标识线、出水口位置标识线；

2 应在墙面与顶面交界处、墙面与地面交界处，分别弹出顶面完成面位置线、地面完成面位置线，四面弹线应注意连接关系。

6.1.2.2 水电管线安装

1 水电管线宜采用管线分离设计，明装水电管线安装应按工程设计要求进行；

2 设备控制柜、配电箱的安装应按工程设计要求进行；

3 位于装配式轻钢龙骨隔墙时，参考本指引 5.2.2.3 条实施。

6.1.2.3 调平龙骨安装

1 应在墙面分别弹出横向龙骨位置线、竖向打孔位置线，在横向、竖向线交叉位置打孔，然后塞入调平部件调平，并将横龙骨固定在调平部件上；

2 位于装配式轻钢龙骨饰面板隔墙时，应在基层板上分别弹出横向龙骨位置线、竖向固定位置线，横向、竖向线交叉位置无需提前打孔，采用螺钉将横龙骨固定在装配式轻钢龙骨饰面板隔墙的竖龙骨上；

3 横向龙骨间距不宜大于 400mm，距离地面不宜大于 250mm，距离顶面不宜大于 150mm，紧邻地面和顶面宜各设置一条横向调平龙骨，方便安装踢脚板与顶角线；

4 应根据墙面完成面总厚度反推出横向调平龙骨位置，并在天花、地面弹线进行标记，并应结合红外线水平仪将调平部件调节至要求高度，采用靠尺依据标准线逐一调节剩余调平部件；

5 横向龙骨安装在调平部件上，在窗洞口上下位置至少应均匀分布 2 根以上横向龙骨。在安装横向龙骨的同时应安装好水电预埋件，确定好水电管线走向和预埋板的位置。

6.1.2.4 加固板安装

- 1 加固板设置应按工程设计要求进行；
- 2 在非骨架隔墙中设置加固板时，加固板应通过膨胀螺栓直接固定在原建筑墙体上，不得固定于墙板龙骨，且固定螺栓的数量不宜少于 4 个；

3 在骨架隔墙中设置加固板时，加固板所在位置应配备加强龙骨，以确保加固板所承受的荷载能够均匀分布至骨架隔墙整体。加固板与加强龙骨应通过自攻螺钉进行固定，且固定螺钉的数量不宜少于 4 个。

6.1.2.5 饰面板安装

1 饰面板与饰面板拼接应采用专用连接件卡接，专用连接件应固定在横向龙骨上；

2 饰面板的安装应采用专用连接件卡接与环保型胶粘剂粘接相结合的方式。饰面板与龙骨连接应采用环保型胶粘剂点粘，板边粘距不应大于 100mm，粘接点间距不应大于 300mm，粘接点尺寸不应小于 40mm×40mm；

3 安装第一块墙板，墙板起始处应采用连接固定型材将墙板起始位置固定在横向龙骨上。确定墙板的平整度后，用螺丝把连接固定型材紧固在横向龙骨上，螺丝头要沉入横向龙骨凹槽内；

4 墙面挂板采用工艺缝中分条造型时，应在连接固定型材安装后，在墙板沟槽中插入工艺缝中分条；

5 墙面挂板采用人工调平留缝造型时，应在第二块墙板安装后，手动调整拼缝大小并用卡件固定，平整度、垂直度核验合格后，用连接固定型材将墙板固定。

6.1.2.6 拼缝、端部收口

1 墙面挂板与天花交接位置应安装成品收口条。采用嵌入式收口条时，应在墙板安装之前依据弹线位置，将收口条固

定至横向龙骨上，再将墙板安装至收口条沟槽中；采用明装收口条时，在墙板安装完成后，应采用点胶的方式将收口条扣粘至墙板顶部，粘接点间距不应大于 300mm，粘接点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墙面挂板与地面交接位置应安装成品踢脚收口。采用底托型材式收口方式时，应先将底托型材固定至横向龙骨上，再将墙板安装至底托型材上；采用明装收口方式时，墙板安装时底部距地面应预留 2mm~3mm 缝隙，并用卡件固定，墙板安装完成后应将明装收口件固定至墙面底部；

3 墙面挂板阳角与阴角处施工工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面挂板阳角与阴角交接处宜采用成品阴、阳角收口条；
2) 阳角处采用嵌入式收口条时，安装完阳角一侧墙板后，应将阳角条插入墙板侧面沟槽处，核验阳角条直线度、方正度，并应采用螺钉将阳角条固定至横向龙骨上，再安装阳角另一侧墙板；采用明装阳角收口时，阳角两侧墙板安装完成后，应采用点胶方式扣装阳角条；

3) 不采用收口条时，两侧墙板阳角端口应以 45°斜面拼接，端口斜面宜提前在工厂预制，拼接后收口应以美缝剂或密封胶处理；

4) 阴角处采用收口条时，应在阴角处提前将阴角收口型材固定在横向龙骨上，再将墙板与型材连接固定；

5) 阴角处采用直接搭接的方式时，应注意两侧墙板尺寸差异，承接墙板应长于搭接墙板，同时应考虑搭接拼缝朝向。

6.1.3 注意要点

- 6.1.3.1** 墙面装饰挂板应与基层连接牢固。
- 6.1.3.2** 有防水要求墙面，穿透防水层部位应设置防水措施。
- 6.1.3.3** 墙面装饰挂板与门窗口套、强弱电箱及电气面板等交接时应依据设计要求收口处理。
- 6.1.3.4** 墙面装饰挂板上的强弱电、给水点位开孔时，开孔大小不宜大于暗盒。
- 6.1.3.5** 墙面上固定重物时，应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标识。
- 6.1.3.6** 当对墙面挂板的隔声性能有改善要求时，应依据设计要求在连接构件与墙板之间增设隔音垫。
- 6.1.3.7** 采暖建筑中，对保温层外侧有密实保护层或蒸汽渗透系数较小的多层外墙，若内侧结构层蒸汽渗透系数较大，板材拼接应有防潮构造，热工性能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 的规定。
- 6.1.3.8** 重量大于 15kg 的设备与墙面固定时，应在安装位置安装加固板，加固板不宜切断横向龙骨。

6.1.4 验收标准

I 主控项目

- 6.1.4.1** 墙面系统所用部品部件的品种、规格、性能、外观、燃烧等级、甲醛释放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 6.1.4.2** 饰面板安装应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缺棱、掉角，龙骨间距、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饰面板采用的接

缝方法及接缝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

6.1.4.3 墙面系统的管线接口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II一般项目

6.1.4.4 装配式墙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均匀，带纹理饰面板朝向一致，无裂痕、磨痕、翘曲、裂缝和缺损，墙面造型、图案颜色、排布形式和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6.1.4.5 装配式墙面饰面板的接缝应嵌填密实、平直，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嵌填材料色泽应一致。

6.1.4.6 装配式墙面上孔洞、槽、盒应位置准确、套割方正且边缘整齐。

6.1.4.7 墙面装饰挂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1.4.7 的规定。

表 6.1.4.7 墙面装饰挂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2.0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1.5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2.0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0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压条直线度	2.0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0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	接缝宽度	1.0	用钢直尺检查

6.2 装配式直贴墙面

6.2.1 施工工艺

6.2.1.1 装配式挂板墙面施工宜按照以下工艺流程进行：



6.2.2 工艺流程

6.2.2.1 测量放线

1 墙面放线应在标高控制线和墙身位置控制线的基础上进行，并应根据排版图，在墙面上弹出水平基准线、水平墙面完成线、垂直墙面完成线；

2 应在墙面与顶面交界处、墙面与地面交界处，分别弹出顶面完成面位置线、地面完成面位置线，四面弹线应注意连接关系。

6.2.2.2 建筑基层处理

1 清理基层：在涂刷界面剂之前，应彻底清除原建筑墙体表面的浮灰、油污、水泥等杂质，以确保界面剂与墙体表面能够牢固黏合；

2 涂刷施工：使用设备或工具将搅拌均匀的界面剂进行喷涂或涂刷作业，涂刷厚度应严格控制在 0.5~1 毫米之间。施工过程中应确保涂刷均匀且覆盖全面，严禁遗漏任何施工区域；

3 施工后晾干：界面剂的干透时间通常介于 24 至 72 小时之间，具体时长受环境温度、湿度及涂层厚度等因素影响。

在标准施工环境（温度 5-35°C，湿度适中）下，大部分界面剂需 24~48 小时方能彻底干透。

6.2.2.3 饰面板安装

1 涂抹免钉胶：采用点胶方式，将免钉胶均匀分布在饰面板的背部。免钉胶的横、竖向打胶点间距不应大于 500 mm，当板宽达到或超过 600mm 时，需在中间位置额外增设打胶点；

2 涂抹发泡胶：待免钉胶施工完毕后，应将聚氨酯发泡胶均匀涂抹于饰面板背部，完成施胶操作后，应立即将饰面板上墙粘贴（若不及时粘贴，发泡胶将迅速发泡）；

3 饰面板安装：将抬板器置于地脚位置，随后将饰面板放置在抬板器上，进行饰面板预粘接，配合激光水平仪调整饰面板平整度与竖直度；

4 收口线条安装：在安装过程中，应配置相应的平接收口线条和阴阳角收口线条进行收口处理，具体操作可参考本指引的 6.1.2.6 条款执行。

6.2.3 注意要点

6.2.3.1 直贴墙板应与基层粘接牢固。

6.2.3.2 直贴墙板与门窗套、强弱电箱及电气面板等交接时应依据设计要求收口处理。

6.2.3.3 位于直贴墙板的强弱电、给水点位开孔时，开孔大小不宜大于暗盒，且应确保开孔位置准确。

6.2.3.4 墙面上固定重物时，应在空腔内采取加固措施，加固

措施实施原则参考本指引的 6.1.2.4 条款执行。

6.2.4 验收标准

I 主控项目

6.2.4.1 直贴墙面所用部品部件的品种、规格、性能、外观、燃烧等级、甲醛释放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6.2.4.2 直贴墙面安装应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缺棱、掉角。胶粘剂的布置原则应符合设计要求。饰面板采用的接缝方法及接缝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

6.2.4.3 直贴墙面的管线接口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II 一般项目

6.2.4.4 直贴墙面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均匀，带纹理饰面板朝向应一致，不应有裂痕、磨痕、翘曲、裂缝和缺损，墙面造型、图案颜色、排布形式和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6.2.4.5 直贴墙面饰面板的接缝应嵌填密实、平直，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嵌填材料色泽应一致。

6.2.4.6 直贴墙面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准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6.2.4.7 直贴墙面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2.4.7 的规定。

表 6.2.4.7 直贴墙面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	----	--------------	------

1	立面垂直度	2.0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0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2.0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0	拉 5m 线, 不足 5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5	压条直线度	2.0	拉 5m 线, 不足 5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0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	接缝宽度	1.0	用钢直尺检查

7 装配式楼地面

7.1 架空楼地面

7.1.1 施工工艺

7.1.1.1 装配式架空楼地面施工宜按照以下工艺流程进行：



7.1.2 工艺流程

7.1.2.1 测量放线

- 1 应根据房间的长、宽尺寸，在地面弹出中心十字线；
- 2 应在墙面四周按设计要求弹出完成面标高控制线；
- 3 架空楼地面应在地面基层弹出支撑件安装定位十字线。

7.1.2.2 地脚螺栓安装

- 1 支撑件安装位置应准确，支撑件底部中心与支撑件安装定位应十字线中心重合；
- 2 支撑件与结构地面固定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7.1.2.3 架空模块安装

- 1 宜由里向外铺设，相邻架空地面模块之间应拼接紧密；
- 2 模块之间拼接应平顺无高差、无错位；
- 3 支撑脚与架空地面模块之间应连接牢固，每个支撑脚

与模块的连接点应不少于 2 个，且连接点位置不得高于模块表面；

4 安装完成后，支撑件与架空地面模块应实现整体连接，以防止出现水平位移；

5 架空地面标高及平整度验收合格后，应将调平件与地面、主龙骨间固定牢固。

7.1.2.4 供暖模块安装

1 供暖模块的密度、防火性能和环保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2 供暖模块的铺装应遵循设计排版图的原则，确保铺设平整，板间结合严密，接头处应用专用胶带进行平顺粘接；

3 相邻供暖模块上的沟槽应互相对应，紧密依靠；

4 供暖模块与架空模块之间应均匀点粘胶粘剂并贴合紧密，每组供暖模块的粘接点位数量不宜少于 4 个，且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7.1.2.5 衬板层安装

1 衬板应按照由里向外的顺序进行铺设，衬板之间缝隙不大于 3mm，与墙之间应预留 10mm~20mm 的缝隙，且起铺点应与架空层错开设置；

2 在安装衬板之前，应严格把控其质量。对于存在边角翘起、破损等缺陷的板材，应予以剔除，严禁强行使用；

3 衬板与供暖模块之间应均匀点粘胶粘剂并贴合紧密，

每个胶粘点直径不宜小于 40mm，间距不宜大于 400mm；

4 相邻衬板应互相对应，紧密依靠。

7.1.2.6 饰面层安装

1 地板条应逐块错缝、排紧、钉牢，接缝严密，接缝错开不应小于 300mm，板缝宽度不应大于 0.5mm，牢固平整；

2 地砖铺装应根据图纸排版尺寸放十字铺装控制线，宜采用干铺瓷砖、复合瓷砖等干作业施工；

3 踢脚线板面应垂直，上口应呈水平线，下口应盖住墙面与地面之间缝隙。

7.1.3 注意要点

7.1.3.1 架空地面宜设置架空层检修口，检查口、预留孔洞处等部位应做加强处理，且应符合设计要求。

7.1.3.2 在铺设成品面层时，应充分考虑材料的膨胀系数，特别是面层与墙面以及面层之间的缝隙处理。防止面层受潮后发生起拱现象，或因材料收缩而形成的缝隙问题。

7.1.3.3 架空地面在放置重物的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

7.1.3.4 成品面层铺装完成后，应安装踢脚线压住板缝。

7.1.3.5 有防滑要求的地面，成品面层防滑性能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标准《防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DB11/T 944 的规定。

7.1.3.6 所选支撑件与楼板接触部位应为柔性材料，且应设有防滑结构。

- 7.1.3.7** 架空地面与原有湿作业地面交接处应加设支撑件。
- 7.1.3.8** 在不同材质饰面连接处，宜安装收口条进行过渡。
- 7.1.3.9** 设有采暖的地面，在敷设加热管过程中，人员严禁踩踏加热管，并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中的方式进行布置。进水口和出水口应准确无误地在分集水器处形成回路。
- 7.1.3.10** 加热管敷设完成后，盘管表面严禁直接接触人字梯或直接堆放重物、杂物。后续工序中如需加装固定螺丝，应提前加热管路由，避免对加热管产生二次破坏，否则，严禁在加热管敷设完成后加装固定螺丝。

7.1.4 验收标准

I 主控项目

- 7.1.4.1** 装配式架空地面所用受力支撑件、架空地面模块、供暖模块、衬板层以及成品面层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 7.1.4.2** 架空楼地面支撑件的防腐性能和支撑强度，成品面层的耐磨、防潮、阻燃、耐污染及耐腐蚀等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的相关规定。

7.1.4.3 装配式楼地面成品面层应安装牢固、无裂纹、划痕、磨痕、掉角、缺棱等现象。

7.1.4.4 装配式楼地面标高应符合设计要求，高度允许偏差应为 $\pm 0.5\text{mm}$ 。

II一般项目

7.1.4.5 装配式楼地面的基层表面应平整、光洁、不起灰，抗压强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的相关规定。

7.1.4.6 架空楼地面各施工层之间应结合牢固、无裂缝。

7.1.4.7 成品面层的排列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应洁净、接缝应均匀、缝格应顺直。

7.1.4.8 装配式楼地面与其他面层连接处、收口处和墙边、柱子周围应顺直、压紧。

7.1.4.9 成品面层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周围套割应吻合，边缘应整齐，与踢脚线交接应紧密，缝隙应顺直。

7.1.4.10 设有供暖的地面，辐射供暖的安装应在辐射区与非辐射区、建筑物墙体、地面等结构交界部位设置侧面绝热层，防止热量渗出，地面辐射供暖管线的安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JGJ 142 的规定。

7.1.4.11 装配式架空楼地面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1.4.11 的规定。

表 7.1.4.11 装配式架空楼地面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2.0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高低差	0.5	用钢尺和塞尺检查
3	表面拼缝平直	2.0	拉 5m 线, 不足 5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4	踢脚线上口平直	2.0	用钢直尺检查
5	板块间隙宽度	± 0.5	用钢尺检查
6	踢脚线与面层接缝	1.0	塞尺检查

7.2 自流平楼地面

7.2.1 施工工艺

7.2.1.1 装配式自流平楼地面施工宜按照以下工艺流程进行：



7.2.2 工艺流程

7.2.2.1 测量放线

- 1 应根据房间的长、宽尺寸，在地面弹出中心十字线；
- 2 应在墙面四周按设计要求弹出完成面标高控制线。

7.2.2.2 自流平基层

- 1 自流平地面施工前，应按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 进行基层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若基层表面有起砂、空鼓、起壳、脱皮、疏松、麻面、裂纹、油脂、浮灰等缺陷和污染，应进行基层处理；

2 基层处理：

- 1) 基层起砂、不平整时宜用打磨机打磨处理，必要时可

选用抛丸机、铣刨机处理，露出坚固的表面，再用吸尘器吸尘，若有油污可用化学法等方法清洗除污；

2) 当基层存在裂缝时，应先采用机械切割的方式将裂缝切成深度不小于 20mm、宽度不小于 20mm 的 V 形槽，然后采用修补材料补强；

3) 当基层存在空鼓时，应剔除空鼓位置，进行抹面或灌浆处理；

3 涂刷界面剂：应在处理好的基层上刷涂自流平界面处理剂，纵横刷涂至少 2 次，不得漏涂和局部积液，界面处理剂干燥后可进行下道工序；

4 自流平浆料制备：应按厂商规定的加水量及设备使用说明进行浆料制备，应充分搅拌至均匀无结块；

5 摊铺浆料：应按施工方案要求，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将自流平浆料浇筑于施工面，使其自行流展找平，也可用专用锯齿刮板辅助浆料均匀展开，浆料摊平后，宜采用自流平消泡辊筒消泡，操作人员应穿钉鞋作业；

6 施工完成后的自流平地面，应在施工环境条件下养护至少 24h 以上方可上人；

7 在自流平地面施工结束 24h 后，宜采用切割机在基层混凝土结构的伸缩缝处切割伸缩缝，将切割好的伸缩缝清理干净，用水性密封胶密封填充。自流平地面应设置纵向和横向伸缩缝。

7.2.2.3 供暖模块安装

具体参考本指引 7.1.2.4 要求。

7.2.2.4 衬板层安装

具体参考本指引 7.1.2.5 要求。

7.2.2.5 饰面层安装

具体参考本指引 7.1.2.6 要求。

7.2.3 注意要点

7.2.3.1 水泥基自流平砂浆应符合行业标准《地面用水泥基自流平砂浆》JC/T 985 的规定。

7.2.3.2 石膏基自流平砂浆应符合行业标准《石膏基自流平砂浆》JC/T 1023 的规定。

7.2.3.3 卫生间等潮湿环境应采用水泥基自流平。

7.2.3.4 自流平以上工序注意要点参考本指引 7.1.3 要求。

7.2.4 验收标准

I 主控项目

7.2.4.1 自流平地面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型号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7.2.4.2 自流平以上工序主控项目参考本指引 7.1.4 要求。

7.2.4.3 自流平地面主控项目验收应符合表 7.2.4.3 的规定。

表 7.2.4.3 水泥基或石膏基自流平砂浆地面主控项目验收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外观	表面平整、密实， 距表面 1m 处垂直观	

		无明显裂纹等表观缺陷	察,至少 70%的表面无肉眼可见差异
2	厚度	不低于设计要求	针刺法或超声波仪、钻芯法
3	表面平整度	$\leq 2\text{mm}/2\text{m}$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4	空鼓	空鼓不得超过 2 处,每处空鼓面积不得大于 100cm^2	用小锤轻敲
5	拉拔强度	$\geq 1.0\text{MPa}$	JGJ/T 175

II一般项目

7.2.4.4 自流平以上工序一般项目参考本指引 7.1.4 要求。

7.2.4.5 自流平地面一般项目验收应符合表 7.2.4.5 的规定。

表 7.2.4.5 水泥基或石膏基自流平砂浆地面一般项目验收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坡度	应符合设计要求	泼水或坡度尺
2	缝格平直	$\leq 5.0\text{mm}$	拉 5m 线和用钢尺检查
3	接缝高低差	$\leq 2.0\text{mm}$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4	耐冲击性	--	直径 50mm 的钢球,距离面层 500mm
5	耐磨性	--	JGJ/T 175

8 装配式吊顶

8.1 软膜天花吊顶

8.1.1 施工工艺

8.1.1.1 软膜天花吊顶施工宜按照以下工艺流程进行：



8.1.2 工艺流程

8.1.2.1 测量放线

应用水准仪在房间内每个墙（柱）角上抄出水平点，弹出水准线，从水准线量至吊顶设计高度，弹线应清晰，准确。

8.1.2.2 配套龙骨安装

1 应根据设计要求，在安装软膜天花饰面的水平高度位置四周固定支撑龙骨，转角处应平整、光滑，接缝严密；

2 软膜饰面吊顶专用龙骨的选择应根据软膜天花的造型确定，专用龙骨与支撑龙骨连接应依据设计要求确定，龙骨接头应牢固、光滑，转角应直角、平整。

8.1.2.3 吊顶内设备安装

吊顶内灯架、风口、灯具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合理、美观，安装牢固、平稳。

8.1.2.4 软膜饰面安装

软膜饰面吊顶专用龙骨安装完成后，安装软膜，先把软膜打开用专用加热风炮充分加热均匀，然后用专用插刀把软膜紧插在专用龙骨上，安装天花饰面时应从中间向两边固定，接缝应平直、光滑。

8.1.3 注意要点

- 8.1.3.1** 弹线应准确，并应经复验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 8.1.3.2** 龙骨安装完毕，应经检查合格后再安装软膜饰面层，吊件应安装牢固，不得松动变形，龙骨分格的几何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和软膜饰面层的模数，饰面层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观质量应符合材料技术标准的规格。
- 8.1.3.3** 安装软膜饰面层时，不应污染膜面，施工人员应戴手套。
- 8.1.3.4** 重型灯具、电扇及其他重型设备不得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8.1.4 验收标准

I 主控项目

- 8.1.4.1** 软膜的品种、规格、色彩、图案、防火性能、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当设计未要求时，采用的软膜应经过防火、防水、防雾化处理，防火等级应符合国家B1标准，每平方米软膜应能承受120千克的重量。

- 8.1.4.2** 支承构件的品种、规格、造型、安装位置、固定方法及表面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安装应牢

固。

8.1.4.3 软膜面的张力值及平整度应达到设计要求。

II一般项目

8.1.4.4 金属支撑构件应采用可靠的防腐蚀措施。

8.1.4.5 支承构件与软膜的连接处不得有毛刺、尖角、尖点。

软膜安装、软膜与其他设备及墙角收边，应平整光滑、驳接平密。

8.1.4.6 软膜面焊接缝应平整光滑，龙骨曲线自然平滑流畅，膜面应无明显污渍、串色现象，无破损、划伤，无明显褶皱。

8.1.4.7 软膜天花饰面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1.4.7 的规定。

表 8.1.4.7 软膜天花饰面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缝格、凹槽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8.2 蜂窝大板吊顶

8.2.1 施工工艺

8.2.1.1 蜂窝大板吊顶施工宜按照以下工艺流程进行：



8.2.2 工艺流程

8.2.2.1 测量放线

使用水准仪在房间内每个墙（柱）角上抄出水平点，弹出水准线，从水准线量至吊顶设计高度，弹线应清晰，准确。

8.2.2.2 收边条安装

在弹好水平线和龙骨线后，应用电锯切割收边条，转角处应切割成 45° ，如为混凝土墙，可采用射钉把收边条安装牢固，射钉间距不应大于300mm，接缝应严密、平整，角缝应吻合，表面应平整、无翘曲。

8.2.2.3 配套龙骨安装

1 吊杆安装应采用冲击电钻打孔，并应通过膨胀螺栓固定吊杆挂件连接，吊杆应具有足够承载力，钢筋吊杆或者型钢吊杆应进行防腐处理，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超过300mm；

2 主龙骨与吊杆应采用专用连接件卡接牢固，主龙骨应起拱，起拱高度应为房间短向跨度的1‰~3‰起拱，龙骨接长应采用对接，相邻龙骨的对接接头应相互错开，并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3 三角龙骨与主龙骨连接应采用专用吊片连接，连接应牢固、平整。

8.2.2.4 蜂窝大板饰面安装

1 饰面板安装前应完成墙、柱面的装饰板施工，并应经

验收合格；

2 饰面板通过专用卡接龙骨或连接件连接牢固，表面应平整，边缘应整齐，纹理应顺畅、颜色应一致均匀，饰面板上烟感器、喷淋头等设备开孔应位置合理、美观，饰面板与龙骨的搭接宽度应大于龙骨受力面宽度 2/3；

3 吊顶上风口、灯具等设备设施的孔洞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饰面板交接处应吻合、严密。

8.2.3 注意要点

8.2.3.1 吊杆宜采用直径不小于 8mm 的镀锌吊杆。

8.2.3.2 吊杆宜直接安装在预制楼板（梁）底部事先设置的预埋件内，当无预埋件时，可采用膨胀螺栓连接到顶部结构楼板（梁）上。

8.2.3.3 吊杆应与龙骨垂直，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超过 300mm。当吊件与设备位置冲突时，应调整吊点位置、构造或增设吊杆。

8.2.3.4 当吊杆长度大于 1.5m 且小于 3.0m 时，应设置反支撑结构。反支撑所采用的金属构件应满足防火、防腐等要求，且与结构进行可靠连接；当吊杆长度大于 3.0m 时，应设置角钢转换层，转换层的规格及其间距必须严格符合设计与相关规范的具体要求。

8.2.4 验收标准

I 主控项目

- 8.2.4.1** 吊顶的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 8.2.4.2** 饰面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 8.2.4.3** 吊杆、龙骨和饰面材料应安装牢固。
- 8.2.4.4** 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II一般项目

- 8.2.4.5** 饰面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
- 8.2.4.6** 饰面板上的灯具、烟感、温感、喷淋头、风口篦子与检修口等设备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饰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 8.2.4.7** 铝蜂窝大板饰面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2.4.7 的规定。

表 8.2.4.7 铝蜂窝大板饰面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表面平整度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或塞尺检查

8.3 集成板材吊顶

8.3.1 施工工艺

8.3.1.1 集成板材吊顶施工宜按照以下工艺流程进行：



8.3.2 工艺流程

8.3.2.1 测量放线

应根据吊顶的设计标高在四周墙面弹线。弹线应清晰，准确；

8.3.2.2 龙骨安装

- 1 边龙骨的安装可使用射钉与墙面连接，龙骨接缝应严密、平整，龙骨断面不得有毛刺；
- 2 集成板材背面覆龙骨时，龙骨宜在工厂预装，现场安装时可直接与顶面主龙骨进行挂装，连接处应牢固。

8.3.2.3 集成板材安装

- 1 集成板材安装时，宜采用密拼工艺，板间连接应紧密、无高低差；
- 2 集成板材吊顶，不应直接安装重量大于 3KG 的吸顶式灯具或吊灯；
- 3 应提前在吊灯上方进行基层加固处理或在原顶面安装吊杆。

8.3.3 注意要点

- 8.3.3.1** 集成板材吊顶安装时，相关的部品部件应同步安装。
- 8.3.3.2** 吊顶饰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篦子等设备的位置应按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布置，安装前应检查吊顶板上预留的孔洞，确保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
- 8.3.3.3** 设备与吊顶板的交界处按设计要求采取相应的封闭措施。
- 8.3.3.4** 集成吊顶使用的装饰及功能模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集成吊顶》JG/T413 的相关规定。
- 8.3.3.5** 支撑件与饰面板的装配应安拆便捷，并便于现场调节平整度。

8.3.4 验收标准

I 主控项目

- 8.3.4.1** 内管道、设备及其支架的标高进行交接验收。架空层内管道管线应经隐蔽工程验收合格。预埋的连接件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
- 8.3.4.2** 吊顶工程所用吊杆、龙骨、连接构件的质量、规格、安装间距、连接方式及加强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龙骨及连接件等）表面应做镀锌防腐处理。
- 8.3.4.3** 吊顶工程所用饰面板的材质、品种、图案颜色、机械性能、燃烧性能等级及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潮湿部位应采用防潮材料并有防结

露、滴水、排放冷凝水等措施。饰面板、连接构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

8.3.4.4 重型设备和有振动荷载的设备严禁安装在装配式吊顶工程的连接构件上。

II一般项目

8.3.4.5 饰面板表面应洁净、边缘应整齐、色泽一致，不得翘曲、裂缝及缺损。饰面板与连接构造应平整、吻合，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8.3.4.6 饰面板上灯具、烟感、温感、喷淋头、风口篦子及检修口等设备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饰面板交接需吻合严密。

8.3.4.7 集成板材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3.4.7 的规定。

表 8.3.4.7 集成板材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石膏板	金属板	矿棉板	复合板	
1	表面平整度	3	2	3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3	2	3	3	拉 5m 线, 不足 5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3	接缝高低差	1	1	2	1	用钢直尺或塞尺检查

9 集成式厨房

9.1 施工工艺

9.1.1 集成式厨房施工宜按照以下工艺流程进行：



9.2 工艺流程

9.2.1 测量放线

- 1 测量放线应在标高控制线及墙身位置控制线的基础上进行；
- 2 应根据设计图纸，弹设出龙骨控制线、地面完成线、打孔位置线、加固板位置标识线、强弱电设备位置标识线、出水口位置标识线、天花完成线。

9.2.2 管线敷设

- 1 集成厨房管线宜采用分离技术，涉水管线宜敷设于厨房吊顶区域，电气管线宜敷设于厨房地面系统内，竖向管线宜敷设于墙体基层与饰面层之间的空腔；
- 2 厨房管线应综合布置，设备接口定位应便于厨房家具及厨房设备的安装与更换，管线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现行行业标准《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94的规定，管线应安装准确，固定牢固；

3 管线安装完毕后应进行试验及隐蔽验收。

9.2.3 地面安装

- 1 地面应安装平整，固定牢固；
- 2 厨房区域地面标高宜与邻近功能区域一致，宜设置过门石或收边条实现不同区域地面面材的过渡。

9.2.4 饰面墙安装

- 1 饰面墙应逐个检查，表面应无划痕、无污渍、无破损，饰面墙应按设计连接方式与基层连接牢固。有图案的墙面，应按设计图编号，顺序安装；
- 2 饰面墙与地面面层交界宜采用“墙压地”形式，接缝处进行密封处理，饰面墙顶部宜高于吊顶面板底部；
- 3 饰面墙上后开洞部位，位置准确；
- 4 使用前不应破坏墙面保护膜并对特殊加强部位的功能进行标识。

9.2.5 吊顶安装

- 1 吊顶安装前，墙面应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吊顶内管线、设备应完成相关检验；
- 2 吊顶应设检修口，满足管线系统及设备检修、更换的需求。

9.2.6 门、窗安装

- 1 厨房门、窗套应在饰面墙安装完成后进行，门套、窗套应与饰面墙紧密贴合，交界缝隙应采用密封胶处理；
- 2 厨房门、窗套应安装牢固，安装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的规定。

9.2.7 家具安装

- 1 吊柜与墙体应连接牢固；
- 2 柜体之间应连接牢固，门板应无变形，板面应平整，缝隙应均匀一致，且无上下前后错落；
- 3 厨房家具安装、调整完毕后，与饰面墙、吊顶面层之间应进行密封处理。

9.2.8 厨房设备安装

- 1 厨房设备安装应符合设计和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 2 燃气灶具和用气设备安装前应检验相关文件，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不得安装使用，燃气灶具和用气设备应由专业人员安装；
- 3 厨房设置换气系统时，宜与吊顶系统相结合，固定牢固；
- 4 采用油烟水平直排系统时，风帽应安装牢固，与结构墙体之间的缝隙应密封。

9.3 注意要点

9.3.1 管线排布不应影响地面、吊顶、墙面饰面层的安装。当采用非架空地面时，地面管线应敷设于找平层内；当采用架空地面时，地面管线应敷设于架空层内。

9.3.2 厨房家具、厨房设备等应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当悬挂在轻质隔墙上时，应采取加强措施，橱柜安装后应保持室内通风换气。

9.3.3 厨房燃气管线、燃气设备安装应符合《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 的规定。

9.3.4 水嘴不应影响外窗的正常开启。

9.4 验收标准

9.4.1 厨房的质量验收应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且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和《家用厨房设备 第3部分：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GB/T 18884.3 的规定。

I 主控项目

9.4.2 厨房的功能、配置、布置形式、空间尺寸、部品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9.4.3 厨房所用部品部件、家具、设备设施等的规格、型号、外观、颜色、性能、使用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9.4.4 集成厨房的安装应牢固严密、不得松动，厨房家具、设备、设施与隔墙连接时应采取加强措施，满足安装要求。

9.4.5 厨房的给水、排水、燃气、排烟、电气等预留接口、孔洞的数量、位置、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管道接口和涉水部位连接处应密封到位，不得有渗漏现象。

II一般项目

9.4.6 集成厨房表面应平整、洁净，无变形、鼓包、毛刺、裂纹、划痕、污渍或损伤，厨房 门窗位置、尺寸和开启方式不应妨碍厨房设施、设备和家具的安装与使用。

9.4.7 集成厨房家具及设备等部品，与墙面、顶面、地面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 顺直、清晰、美观。

9.4.8 集成厨房家具的排列应合理、美观。

9.4.9 装配式厨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4.9 的规定。

表 9.4.9 装配式厨房安装的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地面平整度	2	红外线水平仪、钢尺
2	墙板立面垂直度	2	红外线水平仪、钢尺
3	墙板拼缝缝隙宽度	1	钢直尺
4	墙面平整度	1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5	吊顶拼接高低差	1	钢直尺
6	吊顶拼接缝隙均匀	1	钢直尺

10 装配式卫生间

10.1 集成式卫生间

10.1.1 施工工艺

10.1.1.1 集成式卫生间施工宜按照以下工艺流程进行：



10.1.2 工艺流程

10.1.2.1 测量放线

墙面放线应在标高控制线和墙身位置控制线的基础上进行。根据排版图，在墙面上弹出水平基准线、水平龙骨完成线、垂直龙骨完成线、打孔位置线、加固板位置标识线、强弱电设备位置标识线、出水口位置标识线、天花完成线、架空地面完成线。

10.1.2.2 铺设架空模块

- 1 架空模块应从房间内侧向门口铺设，并调整支撑件高度；支撑架与地面宜采用结构胶固定；
- 2 架空楼地面靠墙侧的可调节支撑构造应与墙面加设支撑措施；
- 3 架空模块的平整度应不大于 2mm；
- 4 安装完成后应用靠尺靠取平整度并调整水平高度；架

空模块拼缝处应严密。

10.1.2.3 铺设防潮膜

- 1 防潮膜表面穿孔处应设止水措施；
- 2 防潮膜固定时表面应平整无褶皱；
- 3 防潮膜与防水底盘内侧搭接，搭接宽度不宜小于20mm，防潮膜与防水底盘应采用丁基胶带固定。

10.1.2.4 铺设防水底盘

- 1 防水底盘与基层可采用硅酮结构胶粘接，粘接间距不应大于100mm，最外侧一排粘接点距离防水底盘外沿不应大于30mm；粘接完成后应使用重物将防水底盘压实；
- 2 防水底盘孔洞与架空地面预留孔洞应上下吻合，与地面排水部品部件应连接紧密；
- 3 防水底盘上应增加一道防水措施，宽度宜大于饰面层边缘100mm；
- 4 防水底盘安装完成后，应进行闭水试验并验收合格；
- 5 铺设现场拼接防水底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防水底盘采用焊接时，间宜留3mm缝隙，并应使用专用焊条进行焊接，焊缝应均匀、饱满、无遗漏；
- 2) 防水底盘各边应预留不小于70mm翻边尺寸，翻边应表面连续，制作翻边时，应使用修边机在背侧开槽，开槽位置剩余板厚不宜小于1.5mm，且板不应断裂，开槽后应进行折弯，并应使用专用焊条进行焊接，形成底盘状，焊缝应均匀、饱满、无

遗漏。

6 铺设现场拼接防水底盘瓷砖面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水底盘宜通过铺装层控制面层坡度，铺设前应分段分格弹线及弹出基准线，同时 应设置完成面厚度标准点，以控制面层厚度；

2) 面层应采用满粘，地面胶粘剂厚度宜为 3mm~6mm，宜用齿形镘刀进行涂刮，瓷砖饰面背面刮胶粘剂时，厚度宜为 1mm~2mm；

3) 瓷砖饰面粘贴施工时，应按自内至外的顺序沿基准线进行粘贴，面材粘贴面成型的胶粘剂梳理方向应与基面上胶粘剂的方向平行；

4) 粘贴后 24h 到 48h，用批灰刀将缝隙内黏附的粘结剂清除；

5) 防水底盘安装完成后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应倒坡。

7 地漏应安装严密，水封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漏》GB/T 27710 的规定；

8 门口细部节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过门处应设置反坎，混凝土强度不应小于 C20，反坎顶面标高应符合设计要求；

2) 反坎顶面过门石应满粘，胶粘剂厚度宜为 4mm~8mm，宜用齿形镘刀涂刮。防水底盘宜伸入过门石底部。

10.1.2.5 墙板安装

1 铺设墙面装饰挂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门、窗部品与墙板交接位置应依据设计要求进行收口处理；

2) 铺设硅酸钙板复合瓷砖墙板时，墙板上下拼缝处应安装调平龙骨，应从墙面一侧、由下向上铺设，上下墙板、左右墙板应采用连接固定型材固定至调平横龙骨上，可结合结构胶进行点粘，板边粘距不应大于 100mm，板中粘接点间距不应大于 300mm，粘接点不应小于 40mm×40mm。

2 蜂窝铝复合瓷砖墙板安装时，应先将挂扣横龙骨依据墙板尺寸固定在调平横龙骨上，再将墙板挂装至挂扣横龙骨上，校准平整度、垂直度后，应向挂接部位注入发泡胶固定，依次挂装下一块墙板，并应对平整度、垂直度、拼缝大小等进行检验；

3 铺设集成 PU 瓷砖面材墙板应从墙面一端、由下向上按照墙板编号顺序铺设，L 型连接件与墙体应采用胀栓固定，采用螺钉将第一块墙板与 L 型连接件连接，应在平整度、垂直度校准并检查合格后将螺钉固定，左右墙板连接应使用专用卡件，转角位置应依据设计要求 进行收口处理；

4 铺设彩钢金属墙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墙板应依据图纸要求按编号分组码放；
2) 应将彩钢金属板的转角型材和立柱型材固定安装在墙面上，并校准平整度、垂直度，应按照顺序将墙板扣入墙柱型

材上，并将固定压线敲入壁板连接缝隙与转角位置，墙板底部拼缝处应打透明玻璃胶，进行收口处理；

3) 墙板开孔处宜做防锈处理，小于等于直径 50mm 的孔位应打胶防锈，大于直径 50mm 的孔位应贴铝箔纸防锈。

5 瓷砖干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瓷砖横缝处应安装调平龙骨；
- 2) 应从墙面一侧、由下向上铺设，与地面交接处的起始龙骨宜采用通长龙骨，并落在地面瓷砖上；
- 3) 安装挂装龙骨前，应在挂装龙骨的上下凹槽内打入免钉胶，瓷砖安装后可使用调平器调平；
- 4) 第二排砖第二片安装到位前，应在三片砖对角之间平放一个卡子，并应防止卡子掉落导致砖缝不一致，依次类推；
- 5) 全部安装完成后应对灰尘进行清理，并对拼缝进行收口处理。

10.1.2.6 吊顶安装

安装吊顶部品可参考本指引相关条款的规定。

10.1.2.7 卫浴部品安装

安装卫浴部品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工艺规程第 10 部分：装饰装修工程》DB11/T 1832.10 的规定。

10.1.3 注意要点

10.1.3.1 装配式架空地面支撑结构和基层地面接触点应采取防护措施，宜采用承托盘、胶垫等结构。

10.1.3.2 集成卫生间内打胶收口应完整平直、胶面光滑均匀、无污染。

10.1.3.3 集成式卫生间给水排水、电气、通风等预留接口、孔洞的数量、位置、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10.1.3.4 集成卫生间安装应与其他专业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造成污染和破坏。

10.1.3.5 防水底盘有小破损及较小的钻孔可以采用焊接的方式修补，表面划伤宜重新制作底盘。

10.1.3.6 集成卫生间装配式墙面与有坡度的地面交接时，交接缝隙应紧密拼接，固定墙面之前可在墙板底部涂线状密封胶固定并封闭孔隙，在接缝处应嵌填防水防霉密封胶，每道防水防霉密封胶应一次嵌填完毕，胶体搭接处应严密。

10.1.3.7 集成卫生间墙板依据强弱电、给水点位开孔时，开孔大小宜不大于暗盒。

10.1.3.8 安装彩钢板壁板时，墙板四周保护膜宜撕开约100mm，当彩钢板与传统地面交接时，可结合墙板底座构件安装。

10.1.4 验收标准

I 主控项目

10.1.4.1 集成式卫生间工程所选用部品部件、洁具、设施设备等的规格、型号、外观、颜色、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1.4.2 集成式卫生间给水排水、电气、通风等预留接口、孔洞的数量、位置、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偏位错位。

10.1.4.3 管道根部、地漏及预埋件与基层交接部位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10.1.4.4 基层找平层、找坡层的做法、排水坡度及地漏周边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地面不得有积水现象。

10.1.4.5 集成式卫生间的连接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严密，不得松动。设备设施与轻质隔墙连接时应采取加强措施，满足荷载要求。

10.1.4.6 集成式卫生间部品部件、设施设备的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严密，设施设备与轻质隔墙连接时应采取加强措施，满足荷载要求。

10.1.4.7 集成式卫生间的防水底盘安装位置应准确，与地漏孔、排污孔等预留孔洞位置应对正、连接良好。

10.1.4.8 集成卫生间交付前应进行满水和通水试验，满水后各连接件不得渗漏，通水试验给水排水应畅通，各涉水部位连接处的密封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渗漏现象。

II一般项目

10.1.4.9 集成式卫生间的部品部件、设施设备表面应平整、光洁，无变形、毛刺、裂纹、划痕、锐角、污渍，金属的防腐措施和木器的防水措施到位。

10.1.4.10 集成式卫生间的洁具、灯具、风口等部件、设备安

装位置应合理，与面板处的交接应严密、吻合，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10.1.4.11 集成式卫生间板块面层的排列应合理、美观。

10.1.4.12 集成卫生间的部品部件、设备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测方法应符合表 10.1.4.12 的规定。

表 10.1.4.12

集成卫生间的部品部件、设备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测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防水 盘	壁 板	顶 板	
1	内外设计标高差	2	-	-	用钢直尺检查
2	阴阳角方正	-	3	-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3	立面垂直度	-	3	-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表面平整度	-	3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5	接缝高低差	-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	1	2	用钢直尺检查

10.2 整体卫生间

10.2.1 施工工艺

10.2.1.1 整体卫生间施工宜按照以下工艺流程进行：



10.2.2 工艺流程

10.2.2.1 测量放线

地面放线应根据施工图纸要求，在地面放线标记出地脚底座及支撑器位置，墙面放线 应在标高控制线和墙身位置控制线的基础上进行。应根据施工图纸要求，在墙面上弹出水平 基准线、强弱电设备位置标识线、出水口位置标识线、天花完成线、架空地面完成线等。

10.2.2.2 防水盘安装

1 施工前应确认排水立管符合施工图纸要求敷设排水部件，并应在确认连接处无渗漏后，再进行防水盘安装；

2 当采用同层排水时

1) 排水管道安装：应严格按照图纸进行管材切割，并依据标记明确的接驳点进行连接，确保管材之间的接口密封无渗漏；在安装横排地漏组件时，底部与管材连接部分需按图纸位置精准安装，连接过程中需确保每个管件均匀涂抹胶水，且完全插接到位；

2) 底盘支架组装: 按深化图纸现场测量确定支撑器位置,将其放于地面放线标记处, 用红外线水平仪调平高度后锁紧,接着打胶固定支撑器底座于地面, 在顶部放防滑减震胶垫;

3) 防水盘安装：将防水盘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平稳地安置于底盘支架之上。在安装过程中，需特别关注基准点的定位，通常以门洞位置作为参照基准。通过运用红外线水平仪，对防水底盘的安装水平度进行精确检测；

4) 横排地漏安装：将地漏密封圈稳固地安装于底盘地漏预埋件之上，随后将上部组件嵌入垫片，将地漏组件旋转组装紧密，最终采用胶粘剂进行密封处理；

5) 坐便器法兰安装：在坐便器法兰底部周围打上硅酮密封胶，并将其与坐便器预埋件紧密安装，最后用红外线水平仪使防水盘达到水平状态。

2 当采用异层排水时

- 1) 检查安装地面平整度，误差 2 米范围内不应超过 5mm；
- 2) 将检测地面不平整的地方用垫片垫平；
- 3) 将直排地漏固定在防水底盘上，四周做密封处理；
- 4) 按照图纸安装防水盘，安装时以门洞为基准，做好定位，并通过红外线水平仪检查防水底盘的平整度；
- 5) 按照图纸安装坐便器法兰，底部周围密封，并将其与排污管紧密安装，确保连接口密封不渗漏；
- 6) 按照图纸进行地漏底盘以上部位的连接安装，注意不得漏装配件，周围注意密封收口处理。

10.2.2.3 壁板安装

- 1 安装准备：取出墙板后，应严格依照图纸要求，将需

组合的四面墙板按编号进行分组并有序码放。首先在地面上铺设好保护层，然后将墙板依次平铺其上，确保墙板保持平整且正向码放；

2 给水管路安装：按图纸尺寸现场加工好 PPR 冷热水管，分别对冷热水管和内丝弯头进行热熔连接；用螺钉和骑马卡分别将弯头和 PPR 管固定在整体卫浴墙板上，有需要接等电位的地方安装等电位端子垫片；

3 墙板卡件安装：用自攻螺钉将墙板底边卡件安装在墙板底部位置；

4 插座暗盒安装：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将插座暗盒牢固固定于墙板背面；

5 排水管道安装：依据设计图纸的规格，现场将排水组件安装于整体卫浴墙板之上；

6 加固板安装：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将加强固定件牢固固定于墙板背面；

7 电气管路穿线：预留电源线、控制线路及等电位线；

8 插接部位卫生处理：使用毛刷对底盘上墙板安装面进行彻底清洁；

9 拼装墙板：

1) 按照图纸安装顺序，找到第 1 块安装板（一般选门对面位置或者阳角位置），用吸盘将其安装到底盘上对应位置，并与底盘对齐紧密配合；

- 2) 按照图纸顺序安装下一块墙板，将其与前一块墙板公母槽配合好后下滑至底盘底部，使其与底盘和墙板配合紧密；
- 3) 用红外线水平仪检查墙板安装后的垂直度是否符合要求、墙缝是否均匀，如有墙缝偏大的地方及时调整；
- 4) 使用 I 型顶架连接平面壁板，并使用沉头自攻螺钉将墙板顶部连接；使用 L 型顶架连接阴阳角处壁板，并使用沉头自攻螺钉将墙板顶部连接。

10.2.2.4 顶部水电管连接

- 1 按设计图纸将壁板已安装 PPR 冷热水管与给水管主管道进行热熔连接；
- 2 按设计图纸将壁板已安装电气管路线与引入卫生间主管线连接。

10.2.2.5 顶板安装

- 1 顶板边缘区域的保护膜应撕掉；
- 2 安装检修口固定框：将检修口固定框装入顶板预留孔内，再用自攻螺丝固定；
- 3 安装顶板：分别把顶板按图纸位置进行安装，顶板翻边卡在墙板顶端；
- 4 安装顶板上电路及电器：按照预留的孔位分别安装筒灯、排气扇或者暖风机，将插座、筒灯、排气扇等电器设备的电源线路连接好，与建设方预留的电源接线口连接通电，电源线路安装完成后，盖上顶板检修盖。

10.2.2.6 挡水基石安装

- 1 将两底盘拼接位置清洁处理；
- 2 在底盘拼接型材处紧贴防水胶带；
- 3 将底盘双拼连接件扣在贴防水胶带的型材上，并使用平头螺丝固定；
- 4 在挡水石基内部打上硅酮密封胶，然后安装在双拼连接件上，并保证平整。

10.2.2.7 美缝和打胶处理

- 1 美缝和打胶前应清理干净内部灰尘杂质；
- 2 在底盘和顶板内侧周圈和拼缝处打硅酮密封胶；
- 3 墙板和墙板拼接位置采用美缝处理；
- 4 美缝和打胶后需静置 8h 以上，待完全固化后使用专用清胶工具清除多余的残胶。

10.2.3 注意要点

10.2.3.1 整体卫生间壁板与其外围墙体之间预留的安装尺寸，以及防水盘与结构面之间预留的安装尺寸，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应用技术标准》JGJ/T 467 的规定。

10.2.3.2 整体卫生间内部配件在防水盘上的安装孔洞应在工厂加工完成。

10.2.3.3 整体卫生间给水排水、电气、通风等预留接口、孔洞的数量、位置、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10.2.3.4 整体卫生间安装应与其他专业合理安排施工工序，

避免造成污染和破坏。

10.2.3.5 整体卫生间设备所采用的各类阀门安装位置应准确平直，管道连接件应易于拆卸、维修，排水立管的管道连接件应采用有橡胶垫片排水阀，卫生器具与金属固定件的连接表面应安置铅质或橡胶垫片。

10.2.4 验收标准

I 主控项目

10.2.4.1 整体卫生间工程所选用部品部件、洁具、设施设备等的规格、型号、外观、颜色、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10.2.4.2 整体卫生间与预留的同层排水系统横管、排风系统横管、给水系统管路、电路系统等的连接应符合设计要求。

10.2.4.3 管道根部、地漏及预埋件与基层交接部位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10.2.4.4 基层找平层、找坡层的做法、排水坡度及地漏周边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地面不得有积水现象。

10.2.4.5 整体卫生间的连接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严密，不得松动。

10.2.4.6 整体卫生间部品部件、设施设备的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严密，设施设备与轻质隔墙连接时应采取加强措施，满足荷载要求。

10.2.4.7 整体卫生间交付前应进行满水和通水试验，满水后各连接件不得有渗漏，通水试验给水 排水应畅通，各涉水部

位连接处的密封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渗漏现象。

II一般项目

10.2.4.8 整体卫生间的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10.2.4.9 整体卫生间内的洁具、灯具、风口等部件、设备安装位置应合理，与面板处的交接应严密、吻合，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10.2.4.10 整体卫生间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2.4.10 的规定。

表 10.2.4.10 整体卫生间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防水 盘	壁 板	顶 板	
1	内外设计标高差	2	-	-	用钢直尺检查
2	阴阳角方正	-	3	-	用 200mm 直角检测尺检查
3	立面垂直度	-	3	-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表面平整度	-	3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5	接缝高低差	-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	1	2	用钢直尺检查